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07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07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24屆靈鷲山普仁獎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115年8月20日靈慈字第115501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邱雪如專員；電話：(02) 8231-6789，分機2150，或桃園講堂游喬壹秘書；電話：(03) 346-309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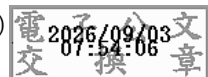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原函影本及聯絡資料各1份；報名簡章請至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：

<http://puren.ljm.org.tw/index.aspx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5/09/03 13:46



115000558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